

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依据对自身资源及发展现状的审视与决策，委托乙方就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如下项目内容，双方确认，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为主：

服务内容：

（1）进行品牌调研

对相关产业资源、品牌现状、历史文化等的调查与研究；对国内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相关理论与实践成果的分析。

（2）明确品牌定位

深入挖掘当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价值，精确提炼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名称、品牌口号、品牌定位、价值支撑，以市场化表达，拉近上虞区农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3）设计品牌标志

基于价值挖掘，全新创意、设计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主形象（Logo）、辅助图形，以及传播推广、销售渠道、日常办公等场景的形象应用规范，并针对当地农产品的主要产品品类，设计规范性包装。

（4）制定传播策略

基于价值体系与符号体系，针对性制订相应的传播策略，包括传播主题、载体、形式等，传播策略要求符合上虞区农业现状及需求，满足消费者接触点，确保品牌落地有声。

（5）梳理产品体系

根据产品特性梳理产品体系，制订相应的产品策略，包括产品销售形式、包装、渠道策略等，做好产品梯度发展，确保品牌未来可持续发展。

(6) 规划渠道体系

顺应当前的市场发展趋势，规划适合上虞区农业品牌现状的渠道体系，提升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渠道体系的竞争优势，带领农产品走出去，增强消费体验。

(7) 建立保障机制

制订相应的管理机制与保障体系，包括品牌管理与运营机制、品牌保护与应急机制、政策引导与扶持机制、质量管控与溯源机制等，避免品牌“滥用”，避免公地灾难。

(8) 品牌宣传片

基于价值体系、符号体系及策略制订，创作脚本、文案，摄制完成一支时长3分钟的品牌形象片，用于品牌发布会、推介会等场合宣传展示，同时可用于互联网传播、广告投放等。

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88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2. 项目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费用，即人民币752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做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应立即着手开展工作。

(2) 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包括品牌主形象、辅助形象、品牌口号）得到甲方认可并验收通过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费用，即人民币564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3)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验收通过后7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564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乙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 甲方有权听取乙方关于项目的汇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汇报,或乙方视项目各阶段情况主动向甲方进行汇报。如乙方向甲方提出汇报申请但甲方未于5个工作日内积极安排汇报会议的,则乙方有权继续推进项目流程或视情况中止项目进度。

5. 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姓名:邵利琴,联系电话及微信:13515859889,邮箱:59733574@qq.com),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乙方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乙方联系、接洽。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配合提供项目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7. 乙方前往甲方所在地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沟通汇报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安排乙方人员差旅、场地协调、道具租赁等事项。协助乙方做好与本次拍摄相关联政府部门的协调衔接工作,以确保乙方在项目执行区域的拍摄工作能正常有序地开展。

8. 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叶润,联系电话及微信:15267054401,邮箱:zyr@mangzhongbrand.com)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积极推进项目。

9. 乙方交付的任何项目成果(包含初步成果、中间成果、草稿、最终成果),甲方仅在支付完成相应项目费用后方享有该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且有权将项目成果投入使用,若甲方未经验收或未支付费用即将相应成果投入使用的,视为已验收通过,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0.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可出于自身宣传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做为成功案例、项目案例集展示、官网露出)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及甲方名称、logo,但乙方使用时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方式

1.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初步成果汇报（包括品牌主形象、辅助形象、品牌口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具体交付时间及进程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为准，包括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以及线下或线上汇报等非书面方式）：

- （1）《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体系》；
- （2）《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指南》；
- （3）《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
- （4）《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片》。

2. 甲方有权明确视频拍摄的具体要求，及时审查乙方提供的拍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视频文案、创意及分镜头脚本等。拍摄方案审查通过后，甲方应书面确认（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微信，下同），乙方可进行拍摄工作。

3. 甲方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项目成果，有权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明确、可执行的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甲方合理、明确、可执行的书面修改意见予以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交付期限按照乙方修改所需期限予以相应顺延。甲方未在前述期限提供合理、明确、可执行的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验收通过上一阶段的项目成果后，乙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确认验收时间超出前款约定期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超出前款约定期限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验收通过、乙方提出汇报申请后甲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积极安排汇报会议进行讨论导致乙方无法交付该阶段工作成果等等），乙方下一阶段成果的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5. 乙方递交成片，甲方支付完全款之后，乙方对素材保留 30 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以及在接洽、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乙方提供的项目关键理念、符号、未被采纳或未验收通过的方案内容、对方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保密条款单独存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等原因而无效。保密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全部公开或被公众知晓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 5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成果相应经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

2. 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经费，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完成支付，且不视为违约，并且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的顺延期限为甲方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支付义务止。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已履行部分（包括已支出费用以及已交付项目及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4.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履行和执行本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意外伤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4. 因本合同签署时属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且同意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上述“不可抗力”范畴。且为保障双方人员安全且能快速推进项目流程，甲方同意乙方可视疫情情况通过线上方式对工作内容进行沟通、调研、汇报。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本合同为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制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确认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履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若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3. 本合同为打印件，除合同文首及双方签署栏外，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手写或涂抹部分均无效。

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单位	浙江芒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张华
地址	上虞区市民大道 987 号 4 号楼 4421 室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 738 号 3 号楼 504 室
电话	18888719650	电话	0571-8521256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虞江扬路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
帐号	1211023529100099587	帐号	20100015 7176 658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附件 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	完成初步成果汇报，由农业农村局确认核心成果（品牌名称、品牌口号、品牌主形象、辅助形象）内容，签署《核心成果确认函》
双方签署《核心成果确认函》后 30 个日历天内	提交品牌形象片脚本、启动现场拍摄
双方签署《核心成果确认函》后 60 个日历天内	提交《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体系》《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指南》《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初稿
双方签署《核心成果确认函》后 80 个日历天内	提交《上虞区多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片》成片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